

第六屆貿易經營師認證考試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題本

※請先確認您的准考證、答案本與座位標籤是否一致無誤。
請於作答前詳讀並遵守下列注意事項！

—作答注意事項—

考試時間：

- * 自 9：30 到 11：30，共 120 分鐘。

題型題數：

- * 共計四大題，總分合計為 100 分。
- * 採雙面印刷，共 4 頁。

注意事項：

- * 應考人須持准考證及貼有照片之身分證件入場應試。未攜帶准考證者，應攜照片二張先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未攜帶身分證件者，須於應試完畢後至試務中心辦理身分確認。
- * 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或鋼筆作答，作答請書寫端正整潔以利評分，並請勿在答案卷上作任何與答題無關之註記，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非應試用品尤其是英文電子辭典等一律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行動電話必須關閉電源並去除鬧鈴或去除電池後亦置於教室前後方地板上。電話鈴或鬧鈴響者扣本科五分，電話震動者扣本科二分。
- * 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內不得離場，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 * 本科考試一經離場，概不得以任何理由再進入試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違者本科不予計分。

祝考試順利

貿易經營個案分析試題

共四大題，總分計 100 分，務請依序作答。

第一題 (25 分)

個案

雄偉公司係專營不銹鋼板、扁鐵及角鐵等產品的製造商。上個月雄偉公司接獲美國客戶訂購不銹鋼角鐵，貿易條件為 FOB TAIWAN，數量為一個 20 呎貨櫃，製造部門在業務部的催促下如期地將該批貨物生產完成，而船務部也迅速覓尋適當船期並洽訂艙位，同時於結關日前聯絡拖櫃交通公司至船公司所指定之貨櫃場提領空櫃送至工廠裝貨，在貨櫃裝載完畢並加封條後再由拖櫃交通公司將該重櫃拖往貨櫃場準備進倉並辦理出口報關手續。當拖車欲進入貨櫃場大門時其管制中心人員檢查貨櫃外觀發現該貨櫃右外側有凹陷情形，而核對拖車司機在提領空櫃時所簽署之 EIR 並無異狀。

該批貨物之付款條件為不可撤銷且不可轉讓信用狀，當收到信用狀後業務助理檢視信用狀內容條款是否與買賣契約相符，結果發現到 SWIFT 信用狀上 46A 欄位 Documents Required 有關提單部份註明 “FULL SET(3/3) LESS ONE CLEAN ON BOARD BILL OF LADING MARKED FREIGHT PREPAID...”，而 45A 欄位載明 FOB TAIWAN (INCOTERMS 2010)。

問題

- 1-1. 何謂 EIR？其法律效力如何？該貨櫃凹陷損壞責任應由誰負責？（13 分）
- 1-2. 本案例針對信用狀上有關運費支付之規定有無問題？若有的話，請問雄偉公司應如何處理？（12 分）

參考答案

- 1-1. (1)EIR 是 Equipment Interchange Receipt 的簡稱，係指貨櫃交接驗收單，是拖櫃交通公司代表貨主提領空櫃、交重櫃時，與貨櫃集散站(場)之貨櫃檢查員就貨櫃表面情況會同檢查後所簽發的單據，俾作為日後貨櫃繳回時，若貨櫃外表破損或其他異狀時之責任判定依據。出口商若以整櫃貨物裝運出口時，委託拖車公司至貨櫃場提領空櫃，在空櫃出棧時，會

由貨櫃場管制站查櫃員會同拖車司機一起就貨櫃內外觀作檢查，並填寫貨櫃交接驗收單(EIR)，以便於貨櫃回場時確定櫃損責任歸屬。出口商自行裝櫃完成後由拖車公司將貨櫃送回貨櫃場，當抵達貨櫃場大門管制站時，查櫃員再就該貨櫃外觀狀況作檢查，並簽註 EIR。倘查櫃員查驗時發現貨櫃有外表破損或其他異狀情形，則於 EIR 上註明破損及異常情形並交由拖車司機簽名確認。

(2)EIR 是一份有正式法律效力的文件，證明了該貨櫃的“收”與“授”。同時在發現櫃損時，可以決定責任的歸屬。也可以說，司機在領取貨櫃時必須確實檢查貨櫃的情況，在確定無破損的情況下，才能在 EIR 上簽字，將貨櫃拖走。

(3)本案例貨櫃凹陷損壞責任理應由貨主負責。另此一損壞若是由於拖車司機在行駛過程發生意外所造成，那麼就應由拖車交通公司負責。

1-2. (一)有問題。因為本案貿易條件為“FOB TAIWAN”，但信用狀中關於提單運費之規定卻是“Freight Prepaid”，顯與一般貿易慣例不合。

(二)針對信用狀上有關運費支付問題，雄偉公司之處理，可以考慮如下：

(1)請進口商至開狀銀行申請修改信用狀，將“Freight Prepaid”修改為“Freight Collect”，以符合國貿條規(Incoterms 2010)之 FOB 貿易條件對買賣雙方義務有關費用分攤之規定。

(2)信用狀上加註「運費允許超支」字樣，如:Freight is payable against shipping company's freight note in excess of this credit amount.

(3)雄偉公司預先自行或詢問船公司計算出實際運費，然後請進口商預先匯款支付該筆運費。

第二題 (25 分)

個案

奇新公司為專門從事禮品外銷之出口貿易商，為拓展南美洲市場委託巴西 SMT 公司代銷售漆器珠寶盒，付款條件為 consignment，貿易條件為 DAT Sao Paulo (Incoterms 2010)，裝運一個 20 呎貨櫃至 Sao Paulo，同時向台灣的產物保險公司辦理投保 ICC(A)82.1.1。奇新公司於貨品生產完成，並透過某貨運承攬業者安排訂艙、報關手續，俟貨物順利出口後，奇新公司乃備齊 invoice, packing list、B/L 逕寄巴西 SMT 公司。當貨物運抵 Sao Paulo 後，因 SMT 公司尚未尋得

最終買主故未辦理提貨而將貨物存放在保稅倉庫待售，不料倉庫發生火災貨物全毀，而發生火災時該批貨物存放倉庫已近 90 天。奇新公司接到 SMT 公司通知後，備妥索賠文件向保險公司請求賠償，卻遭保險公司拒絕理賠。

另有一南非客戶詢價，其欲採購數量不少，但在價格上卻還價到非常低。奇新公司對此一美金報價之交易不接覺得可惜，但又擔心匯率變動問題；雖然當時美金對台幣的匯率是 1:30，而業務部門在報價上將匯率設在 29.7，但又恐日後在結匯時，其匯率若低於 29.7，則公司須承擔匯率變動損失，且預期利潤也可能將成為泡影，故乃指示業務部門應妥善處理。

問題

2-1. 依本案例保險公司拒絕賠償是否合理？請說明理由。（13 分）

2-2. 匯率風險對於廠商營收表現影響很大，請問奇新公司在報價時就匯率避險方面應如何安排？（12 分）

參考答案

2-1. (1) 保險公司拒絕賠償應是合理的。

(2) 依據保險單效力的終止，有下列三種情形：

- a. 貨物運到保險單載明的目的地，受貨人或其他最終倉庫或儲存處所時。
- b. 貨物運到保險單載明的目的地或其途中的任何其他倉庫或儲存處所，為被保險人用作正常運輸過程以外的儲存或分配、分送。
- c. 貨物在最終卸貨港完成卸載之日起算屆滿 60 天。

以上三種情形，任何一種先發生者，則保險單效力，即告終止。

依本題案例貨物存放倉庫已近 90 天，顯然超過上述保險單效力所限制的期間，故保險公司拒絕賠償應是合理的，除非被保險人於保險單效力終止前經保險公司同意後展延保單之保險效力存續期間。

2-2. 奇新公司在對南非客戶報價過程中，可將預先估計的可能匯率波動幅度納入在報價中，將未來因匯率變動可能造成的額外損失轉嫁給國外客戶，藉以規避可能發生的匯率波動損失。但本例由於南非客戶還價過低，致使奇新公司不得不在規避匯兌損失部分更為積極因應，其可採取下列作法：

(1) 訂定「價格保持條款」：奇新公司與南非客戶在訂定買賣契約時，約定

所報價格係在美金對台幣的匯率是 1:29.7，若未來出口結匯時，發生美元貶值的情況時，奇新公司可調整交易的價格，俾以確保其不會因匯率變動而有所損失。

- (2)要求南非公司負擔匯率變動損失:即在訂定買賣契約時，規定出口結匯時若因匯率變動導致發生損失時，其所發生的損失將全部由南非公司負擔。例如：“Exchange risks, if any, are for buyer’s risks.” 或 “In case of variation in exchange rate after the date of contract, any loss shall be for buyer’s account.”。
- (3)預售遠期外匯：奇新公司可至往來銀行預售遠期外匯，事先與銀行訂明未來要賣的外匯數量與匯率，藉以避免未來收到外匯貨款，而欲向銀行辦理結匯時，可能遭逢(台幣)匯率大幅升值所造成的匯兌損失。
- (4)預借美金貸款：於契約簽訂後即向銀行申辦一筆等於美金貨款的美金貸款，並依當時銀行之即期匯率先行結售。俟日後該筆貨款到期時，再就國外進口商所交付的美金貨款清償該筆銀行外幣貸款。如此即可避免在契約下，因報價訂約與進口商付款時點不同，所可能造成出口商之匯率變動損失。

第三題 (25 分)

個案

隨著兩岸情勢的和緩，一般都相當樂觀地期待《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 簽訂後，會為兩岸的經貿往來帶來一個更為優惠便捷的環境。

BC 公司是家知名的農特產品出口商，過去多以日本為主要的出口市場，近來想積極透過 ECFA 的簽訂，讓其產品在對岸的中國大陸市場大展身手。但因對於中國大陸市場以及 ECFA 的認識都極為有限，僅知 ECFA 中對於台灣貨品輸出至大陸，有早期收穫產品清單的降稅安排，若廠商出口至大陸的貨品是屬於該清單之降稅項目，即可申請適用優惠關稅待遇。因此，BC 公司對於相關作業規定與要求正積極派員瞭解中。

日前 BC 公司配合一家直航至福建省港岸的船運公司，將茶葉由原經上海港岸報關進口，改至福建的港口作業。該公司原本寄望於兩岸直航可節省航運成本，加速在海西地區市場的鋪貨，沒想到海關的通關作業卻未如預期的順利。因為其所委託的報關業者在申報通關時，一時不慎在出口報單上將其有商標的

貨品卻申報為「NO BRAND」，造成公司在相關作業上極大的困擾。

問題

- 3-1. 試問BC公司若欲申請適用ECFA下早收清單優惠關稅待遇，其貨品在出口報關時應注意事項為何？（15分）
- 3-2. 商標是ECFA產證通關實務中重要的一項，依目前我國對於出口報運貨品相關的商標標示規定為何？（10分）

參考答案

- 3-1. 根據海關總局頒佈關於ECFA進出口貨物通關資料，對於欲適用早收清單之出口貨物，報關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對於ECFA貨物出口報單之申報，應注意所申報之稅則及貨名應詳實正確。
 - (二)申請適用中國大陸優惠關稅待遇之貨物，請先確認是否屬於陸方早收清單範圍產品。
 - (三)出口人應注意ECFA原產地證明書之簽發申請。依規定產證必須在貨物出口報關前簽發，故出口人向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授權之簽證機構申請ECFA專用原產地證明書時，應注意其申請之時間點，須在貨物出口報關前預留時間申請。

提醒：(一)若貨物有須在第三方臨時儲存時，應注意停留時間之規定及須有第三方海關監管。

(二)另有在第三方轉換運輸工具者，應注意未來貨物在申報進口時需提交中轉方(即該第三方)海關出具之證明文件以及進口方海關認可之其他證明文件，該貨物才可被視為是從原產國直接運抵進口國。

- 3-2. 根據我國目前對於報運貨品出口商標標示規定為：
- (一)出口人輸出之貨品有商標標示者應自行查明所標示商標之權利歸屬，不得有仿冒情事。出口人應於出口報單上正確申報所標示之商標；未有商標標示者，應申報「無商標」。
 - (二)輸出貨品標示之商標，經海關查明與出口報單申報不符者，海關得要求出口人提供該商標所有權人指定標示、或授權使用、或其他能證明無

仿冒情事之文件，供查核放行。

(三)貨品之內外包裝有商標標示者，適用前述(一)、(二)之規定。

第四題 (25 分)

個案

亞德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2008 年 12 月外銷一部鋼管成型機械到土耳其 Ortex Sanayi A. S.，由其在該國之代理商 KTY Consulting and Trading A. S. 代表雙方簽訂買賣契約乙份，契約中關於 Payment Conditions (4.2.4) 條款之內容如下：

4.2.4 The Customer is entitled to claim conventional fine for delayed delivery, in an amount of 1 per cent of the contractual price for each delayed day. The Contractor undertakes to pay the above conventional fine by the deadline specified. The payment of conventional fine does not affect the Customer's right for other Liquidation damages that could arise with the final user of the machine.

Should the delivery be delayed for a period of more than 20 calendar days, the Customer is entitled to repudiate the Contract. His right for conventional fine to be paid by the day of repudiation, however, does not extinguish.

該批機器如期於契約所規定之 2009 年 1 月 13 日交貨給土耳其的買方，雖經安裝試車多次，仍未能照契約所要求於 1 月 25 日完成正常運作。期間亞德公司曾多次派員赴土耳其作安裝測試，均未能符合買方要求，甚至將核心零組件空運返台重新設計、改模進行修正，但仍無法令買方滿意，致被買方認為亞德公司違反契約規定，而欲依契約 4.2.4 規定，要求亞德公司負責：(1)Conventional Fine、(2)Liquidation Damage、(3)Refunding the 50% Advance Payment 等損失。但亞德公司不願意接受上述索賠並於 March 8, 2009 回函駁斥。買方則於 March 13, 2009 再次來函索賠，且措詞強烈，並提高索賠金額。另又於 May 6, 2009 第三次以 DHL 寄來索賠正本，並指出亞德公司若不正面回應，則將該糾紛在土耳其提請仲裁。

問題

4-1. 解釋本案中 Conventional Fine 及 Liquidation Damage 兩個名詞的涵意為何？(6 分) 並分析其與本合約的關聯性？(6 分)

- 4-2. 試問若契約未規定有仲裁條款時，買方可否主張採取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理由為何。（7分）
- 4-3. 若亞德公司同意在土耳其進行仲裁時，則該仲裁判斷在我國之效力為何？試說明之。（6分）

參考答案

4-1. (1) 亞德公司在與土耳其買方所簽之契約條款 4.2.4 得知：

①Conventional Fine—違約金。違約金是指當事人得在契約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違約金之訂定一般按契約成交金額之一定之百分比計算。以本案例而言，遲延交貨一天，違約金為契約交易金額的 1%。

②Liquidation Damage—損害賠償。損害賠償係指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因不履行債務，致其損失時得向債務人請求回復損害發生前之原狀之意。質言之，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

(2) 依 4.2.4 條文：違約金之支付不影響買方對其他損害賠償之請求權，也就是該貨品最後使用者所可能產生的損害。另外，若亞德公司之遲延交貨超過廿天，土耳其買方有權取消契約，且違約金之請求權並不會因契約取消而消滅。

4-2. 一般交付仲裁處理的情形為：(1) 基於契約書上所訂之仲裁條款 (Arbitration Clause in Sales Contract) 聲請仲裁之場合。(2) 在契約書上雖無訂定這種條款，惟在糾紛發生後，經雙方當事人同意，願依仲裁解決爭議之約定，只是此種約定須經雙方簽訂「仲裁協議書」始可訴諸仲裁。故在本案中因為契約中並未有規定仲裁條款，買方欲採取仲裁方式解決糾紛，其就需與亞德公司訂定仲裁協議後，方得依照上述 (2) 之仲裁協議中的相關約定進行仲裁程序。

4-3. 根據 1985 年聯合國國際仲裁模範法規定，仲裁判斷不論係在何國境內作成，均應承認其具有拘束力，且經向管轄法院提出書面申請，即應予以執行。由於該仲判斷應係屬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作成外國仲裁判斷。依照我國仲裁法之規定，外國仲裁判斷，經向我管轄法院聲請裁定承認後，得為執行名義。